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198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015 年 12 月 8 日　北京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5 年 12 月 8 日　13 点 3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1 号民族饭店十一层会议中心东华厅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魏庆华董事长

现场会议日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会议基本情况

三、宣布现场出席情况，推选计票和监票人员

四、审议议案（含股东发言提问环节）

五、现场投票表决

六、休会（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七、宣布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

九、宣布会议结束

目 录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4

议案四：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15

议案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六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17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8

议案八 :关于申请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议案.....21

议案九：关于发行证券公司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 24

议案十：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自查，确认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附件：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二）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三、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议案二：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该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期，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事宜，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下限由33.22元/股调整为33.06元/股，并已于2015年6月24日进行了公告。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2015年8月1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请针对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系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不超过10名，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

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如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本总额5%以上（含5%）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事先告知本公司，并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规定，提前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亿股（含4亿股）。在本次拟发行规模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9.06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则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六、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亿股（含4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推进创新业务发展、优化业务结构。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一）加大对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投入；

（二）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适时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三）加大对子公司及新设分支机构的投入，积极发展

海外业务；

（四）积极拓展场外市场业务 ；

（五）适时扩大自营业务规模；

（六）拓展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

（七）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持续提升信息化工作水平；

（八）其他资金安排。

七、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含5%）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三：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已于201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四：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已于201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于201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六：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已于201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高效、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最终发行数量、具体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四、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进行调整；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上报文件，指定或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依据本次发行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六、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七、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政策变化及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八、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第五至六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相关议案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完成之日有效，其余授权自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本次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八：关于申请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议案

各位股东：

随着中国经济国际化进程的加速，中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资金，运用所募集的部分或者全部资金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等证券经营机构。简称：QDII 业务）的规模快速增长。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提供的相关数据，截止 2015 年 9 月 28 日，外管局批准的 QDII 投资额度总计 899.93 亿美元（注：根据外管局规定，QDII 投资额度实行余额管理，合格投资者境外投资净汇出额（含外汇及人民币资金）不得超过经批准的投资额度。已取得投资额度的合格投资者，如两年内未能有效使用投资额度，国家外汇管理局有权对其投资额度进行调减。）

上述额度按机构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机构类型	获准家数（家）	获批规模（亿美元）
银行	30	138.40
证券公司	15	87.50

基金管理公司	33	285
保险及保险资产管理	41	311.53
信托公司	14	77.50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成立后，东兴证券有必要尽快开展 QDII 业务，形成境内境外资产管理业务的合力，为投资者提供更为丰富的金融产品，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鉴于申请 QDII 业务资格须根据中国证监会《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参照《北京辖区证券经营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工作指引》中变更业务范围的相关规定向北京证监局申请 QDII 业务资格。现特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下述事项及授权。

1、同意公司申请QDII业务资格，并在取得业务资格后，依照监管规定开展相关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QDII业务的决策、管理和监督等事宜。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 QDII 业务获得批准后,办理变更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如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如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九：关于发行证券公司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近期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放宽了证券公司融资渠道，鼓励证券公司通过各种创新工具进一步补充资本实力，在此背景下，目前已有部分证券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永续次级债。在符合一定条件下，永续次级债可以计入公司净资产、同时按照证券公司次级债规定计入净资本，可以大幅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为业务规模成倍扩张提供基础。鉴于此，公司拟发行证券公司永续次级债券，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

一、发行证券公司永续次级债券的必要性

1、满足条件计入净资产，成倍增加业务规模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指标，证券公司净资产/负债的比率不能超过24%的预警指标，净资产规模直接限制了公司业务总规模。虽然公司已于2015年2月通过公开发行A股补充了净资产，但随着以融资融券业务为代表的资本中介业务快速发展，公司业务总规模增长较快，业务高峰时不得不被动的压缩一些业务增长，限制了公司业务快速做大做强。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以计入公司净资产，进而成倍扩张公司业务规模上限，突破规模瓶颈对业务发展的制约。

2、改善融资期限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4年3月发布了《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对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进行了量化指标监管，其中净稳定资金率指标对长期供给的稳定资金的相应比率进行了规定。目前公司负债以中、短期资金为主，随着已发行的长期次级债券陆续到期，未来一段时间长期资金供给压力依然较高，将直接制约公司业务发展。通过发行永续次级债可以增加公司的中、长期资金供给，改善净稳定资金率监管指标，优化负债结构、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3、有效改善净资本状况，缓解监管指标压力

随着公司投资类业务尤其是自有资金参与资管管理业务规模（包含所有类型资管产品）的增加，监管报表口径的“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投资规模”增长较快，导致其与净资本的比例持续升高。公司需要增加净资本，以缓解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投资规模/净资本的监管指标的紧张状态。

根据《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到期期限在3年以上的长期次级债可100%计入净资本，而其他负债方式均无法增加公司净资本。随着公司已发行的次级债券期限逐渐缩短，公司次级债计入净资本的比例及规模逐渐变小，公司需要发行新的长期次级债券以补充净资本。

4、可以成为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的有效补充

公司已经制定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方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即可报监管部门审批，但由于再融资排队的上市公司较多，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方案获批的时间进度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行业中已有多家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审批程序及时间较为可控，为避免在再融资审批时间内，由于净资产及净资本不足导致业务发展受限，公司可以先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增加净资产和净资本，持续支持业务做大做强。

5、成本低于股权融资成本，不稀释现有股东持股比例

相比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融资成本，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债务成本更低，目前已经发行了永续次级债券的证券公司的发行成本均较为合适，在目前的债券市场环境下，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融资成本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在满足一定条件下，永续次级债券可以增加净资产，而不需要增加公司股本，不会稀释现有股东持股比例，能够有效提升每股收益和股东回报。

二、发行证券公司永续次级债券的具体方案

1、发行规模：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余额规模上限不超过100亿元，由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一次或分期发行。

2、债券期限：在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最低存续期限后，

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设置发行人赎回（续期）选择权。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票面利率可以为固定利率也可以为浮动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以及展期和利率调整，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利息递延支付：除发生监管部门要求的强制付息事件，公司可无限次递延支付债券利息。具体递延利息次数、递延利息是否累积、是否产生孳息，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6、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

7、授权事项：为有效协调公司永续次级债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择机决定并全权办理每次发行永续次级债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每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展

期和利率调整、发行时机、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赎回（续期）选择权条款等、利率上调选择权、债券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偿债保障、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和办理向监管部门、交易场所等主管机构的发行申请、备案、债券转让、兑付、登记、托管及结算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相关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适用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与每次发行及后续债券转让等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3）决定聘请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中介机构以办理每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4）如监管部门、交易场所等主管机构对永续次级债的发行等的政策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主管机构的意见对永续次级债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8、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永续次级债存续期间，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十：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个人工作原因，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陈景耀先生和徐勇力先生已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东方资产提名印建民先生、秦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要求尽快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印建民先生、秦斌先生（以下合称“被提名人”）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了初步审核，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并同意东方资产作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印建民先生、秦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印建民先生、秦斌先生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为董事且其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之日（以孰晚为准）履行董事职务。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现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印建民，1966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印建民先生曾任职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云南经营部、深圳办事处。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云南经营部副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投融资审核及处置审查部总经理。

秦斌，1968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秦斌先生曾任职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股权及投行业务部、市场开发部、总裁办公室、研发中心。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部总经理。